

玛珈山法政文丛

主编：汪全胜 张 铭

政治与社会互动： 西汉政治史的视角

Interaction of Politics and Society:
Perspective from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赵 沛 / 著

9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玛珈山法政文丛

主编：汪全胜 张 铭

政治与社会互动： 西汉政治史的视角

Interaction of Politics and Society:
Perspective from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赵 沛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与社会互动：西汉政治史的视角/赵沛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7

(玛珈山法政文丛/汪全胜，张铭主编)

ISBN 978-7-5130-3591-0

I. ①政… II. ①赵… III. ①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国—
西汉时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1944 号

责任编辑：李学军

责任出版：刘译文

装帧设计：张 冀

政治与社会互动：西汉政治史的视角

赵 沛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15611868862

责编邮箱：752606025@qq.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3.75

版 次：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18千字

定 价：46.00元

ISBN 978-7-5130-3591-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玛珈山法政文丛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汪全胜 张 铭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瑞君 刘 军 张 乐

姜世波 姜爱丽 赵 沛

焦宝乾

总 序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是年轻的法学院。说它年轻，一是成立的时间很短，比不上动辄百年或者少说几十年历史的法学院，如果从1994年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筹建法律系招收经济法专科起算，2014年才迎来它的20年诞辰。如果说有“法学院”名称，那也就是不到10年的时间。2004年，威海校区院系整合，设“法学院”，将原马列部的行政管理专业、社会工作专业并到法律系，建法学院，由谢晖教授出任法学院首任院长。二是师资队伍年轻，平均年龄据我估算，可能也就是40岁左右吧。目前，法学院教职员工70余人，除原有师资以外，对学院师资引进作出贡献的有两位人物：一位是从河南大学来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任法律系主任的陈金钊教授，学科初建、专业方兴，陈金钊教授引进了不少人才；另一位就是谢晖教授，2004年及其后几年，其广纳国内高校的青年才俊。法学院的人才引进不仅引起了国内的注目，更是成效显著。自2004年始，科研产出占整个威海校区文科学科的一半甚至还多，是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乃至山东大学的增长点。年轻，不等于没有资历。在这20年的发展过程中，一些学科、一些学者在国内渐有声望，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2006年被批准为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逐渐形成了一支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都比较合理的学术团队；陈金钊、谢晖、焦宝乾、桑本谦等学者在国内学术界的影响日显，陈金钊、谢晖被称为著名法学家也不为过。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的声誉、影响力并不比那些有一定历史的法学院低或小，说起山东大学（威海），至少在法学界，会让人联想到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吧。

学院的发展离不开人才，学科的发展也离不开人才，没有人才或者没有很好的人才成长平台，发展从何谈起?!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一方面继续延揽人才，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另一方面对于现有人才也想方设法给他们成长的空间，让他们在威海生活得开心、舒心、放心。威海是最适宜人居的城市，但是仅有这样的自然环境还是远远不够的。这几年，一些人追求更高的平台、更大的发展空间，离开威海。先有主张“华夏多元学术文化格局”，不赞成“大家者流，争聚京华皇城脚下”的谢晖教授北上京城；再有为法律系初建、迎着重重困难顶着种种阻力而发展学科、提升层次的陈金钊教授南下华政；还有如罗洪洋教授、桑本谦教授、谢维雁教授、董学立教授、苗金春教授诸君，或东奔，或西走。诚然，人才流动是一种正常现象，但是对我们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来说未尝不是一种损失，甚至是巨大的损失。

人才、学科是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发展的着力点。法学院现已形成了法律方法论重点学科、刑法学科、国际法学科、政治学科、立法学科、行政管理学科等学群，一些青年才俊也迅速成长。2013年，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启动学科建设资金，对法律方法论学科给予重点扶持。自2014年始，法律方法论作为一个专业，将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这是一个很好的发展机遇，也是我院学科发展的良好平台。法律方法论学科（基地）有了学校的支持，有了该学术团队的精诚合作，我相信，该学科还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学校学科政策扶强不扶弱，但对于学院来讲，除了重点学科之外，还有更多其他的学科，也需要有一定的政策与经费支持，不能发展一个学科，其他学科就不再考虑了。目前，除了法律方法论学术团队以外，我院其他各专业、各学科人才成长也很快，每年都有教师博士毕业，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随之，博士论文或课题成果的出版也面临问题。如何扶植这些成长的学科，如何扶持这些年轻才俊，让他们尽快成长，更重要的是，将这些成果推向社会，扩大法学院的影

响，这些问题亟须规划与考虑。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经过商议，决定设立“玛珈山法政文丛”，资助年轻教师学术著作的出版，以振兴法学院的学术，继续保持或扩大法学院的发展强势。

这里我首先要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的李学军编辑，因为他的促成与努力，我们才能够将出版文丛的想法付诸实施。法学院与知识产权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玛珈山法政文丛”，每年计划出版3~5本，为我院青年才俊提供成果展示的平台。我相信，“玛珈山法政文丛”的出版，一方面会为我国学术研究增加些许色彩，另一方面也为学界同仁了解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山东大学（威海）的学人，提供一个很好的窗口。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知识产权出版社特别是李学军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也得到了山东大学（威海）学科发展经费的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汪全胜

于威海玛珈山下枕涛书斋

2013年11月17日

从平民王政到世族政治： 政治与社会的互动（代序）

“汉承秦制”是一句老话。也是二千年来被人们公认的常识。但这一认识的背后则是一个看似平常，却内涵极为复杂、深刻的问题，这就是：一样的制度，何以秦行之速亡，而汉王朝却未见亡国之征呢？

就秦王朝而言，其国家制度的核心是集权。政治运作的方式和结果也都是为了集权制度的实践。与此相应，秦王朝的政治目标也就是树立君主的绝对权威，即集权化的、整齐划一的政治局面。简单地说，秦王朝的政治目标和治国方针在于统一压倒一切，集权化与整齐划一压倒一切；政治运作的方式则是偏重法与暴力，倚重严酷的刑罚来达到整齐划一的目标。结果众所周知，秦王朝的统治，的确是高度的整齐化和集权化，但是，表面的、高压之下的整齐划一的背后，却是几乎全国各个阶层普遍的对现行制度的不满。

问题在于，为什么在统一战争时期，为秦国带来所向披靡、战无不胜的巨大动力的高度的整齐划一的集权政治，在国家统一后的政治运作中却无法发挥它所具有的高效率，反而招致社会大面积的抵触和反抗呢？这里实际上存在一个国家制度以及它所代表的政治目标与社会力量，即公民需求之间的矛盾统一关系。我们知道，“政治总是由无数个体所构成的社会中的政治，为政之目的必须与部分个体的人生目的相契合，这种政治才能够得到这部分人的支持，为政目的所能容纳的个体人数越多，这种政治就越稳定”^① 恩格斯曾指出：“社会是以共同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类社会共同体”，而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② 可

① 刘广明：《宗法中国》，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3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66 页。

见，国家政治制度以及相应的政治目标的基础是来自于社会的，因此也必须服务和服从于社会，否则只能遭到社会力量的抵触和反抗。就问题的实质而言，决定社会力量的核心是该社会的基本组织形态，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社会结构。因而，可以说，国家制度和政治目标的确立如果离开由社会结构形态所左右的社会力量的支持是注定要失败的。换句话说，国家政治应该是中央与地方的合作政治（这里的地方不是指地方政府，而是指地方的社会力量），仅仅是中央政权的单方行政，是不可能实现统一政治的。以秦亡以后建立的西汉为例，地方社会中，乡三老、县三老对地域民众的领导权是公认的，就县级以上行政来看，官僚制度与父老制可以说是共存的。而且，郡县属吏是依靠当地人才，乡举里选普及就开始录用当地人才，补任中央官僚，汉代的中央政治，就是这样由地方社会辅佐并由此维持其安定的。反观秦王朝，问题就在于整齐划一的高度集权与社会力量的全面对抗。那么，何以至此呢？让我们从中国社会结构的变革之中寻找答案。

众所周知，商周开始，中国社会实际上进入了一个万国林立的族邦联盟时代，这与后世的领土国家形态还是有根本区别的：一方面，以城为国，缺乏后世的领土意识，国与国之间还没有明确的国境划分，即所谓“有点无面，小国寡民”，类似于古希腊的城邦；另一方面，国家的建立和统治都以宗族为基础，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是以统治宗族和被统治宗族来表现的，族权和政权是合一的，宗族关系是国家权力的基础，在空间上讲，无论统治宗族和被统治宗族都是聚族而居的。^①也就是说，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地方社会的组织形态的基础都是宗族，统治宗族世代掌握国家政权，按照宗族内的血缘和等级亲疏进行政治权力的分配，因此而形成所谓世卿世禄的世族世官，或曰世族贵族政治；地方社会也自然被大小统治宗族所控制，地缘组织还未从血缘宗族组织中完全脱离出来。

春秋以后，这种族邦式的政治结构已开始发生变化，宗族贵族政治瓦解，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各国政治尽管途径各有不同，但均朝着君主集权的模式发展，宗族贵族垄断政治特权的局面被打破，旧宗族

① 臧知非：“共同的历史道路，不同的发展进程——秦国社会与秦文化散论”，见《秦文化论丛》（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1~66页。



贵族已无可挽回地衰落了，新兴的以政治或军事才干起家的新贵族已取代宗族贵族掌握政权。与此相适应，旧贵族掌权时代的世卿世禄的世族世官制逐步让位于由君主主持掌握的官僚制度；但是，就地方社会而言，尽管以地缘为基础的地方行政制度发展起来，居民的管理与行政编制也具备了明显的地缘性质，然而，就大多数情形而言，绝大多数国家中，这种地方的行政体系未能与原有的宗族血缘关系完全脱离，毋宁说，各国的地方行政编制都是建立在固有的宗族血缘的自然居住形态的基础之上的。此外，这种变革因为都是有一个渐进的变化过程，各项新制度在旧制的母体中都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孕育过程，都可以说是新旧贵族集团之间长期斗争、妥协的结果，因而也必然都明显地保留着旧制度的遗存，最典型的，如各国大都存在世族世官的传统以及相当完备的地方社会宗亲血缘组织。这些已为治史者所熟知，此不征引。

当然，在这场社会政治大变革中，也存在与大多数东方国家完全不同的演进模式，这就是秦国的所谓“跳跃式”的变革。

本书以“跳跃式”的社会结构转变来论商鞅变法后秦国社会结构的变迁，本文认为是十分符合秦国历史发展的实际的。^①一般认为，秦国地处西陲，杂戎狄之俗，所谓“秦与戎狄同俗，有虎狼之心，贪戾好利而无信，不识礼仪德行，苟有利焉，不顾亲戚兄弟，若禽兽耳”。^②这是历史事实，但是，应该注意到，所谓“杂戎狄之俗”绝非秦国独然。事实上，秦国与东方各国一样，都是以华夏正统自居。从社会结构的角度而言，“秦初建之时也是宗族奴隶制结构，但它没有像东方各国那样发育成熟”^③。因而，相对而言，秦国的宗族组织、宗法制度乃至宗法宗族观念，较之东方各国也还未形成强大的社会传统。但是，到战国初年，东方各国都相继完成了新旧社会结构的转变之时，秦国却随着秦穆公的逝世，宗族势力进一步膨胀，秦穆公取得“遂霸西戎”的霸业所依赖的重用外邦异族之人的政策，因为明显与本国宗

① 臧知非：“共同的历史道路，不同的发展进程——秦国社会与秦文化散论”，见《秦文化论丛》，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史记·魏世家》。

③ 臧知非：“共同的历史道路，不同的发展进程——秦国社会与秦文化散论”，见《秦文化论丛》，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族贵族利益相悖而难以为继，秦国依然沿着东方各国的宗族奴隶制的老路艰难跋涉。结果导致秦国国内宗族贵族争权夺利，政局不稳，出现了由宗族贵族专政，君权衰落，国力衰败的局面。从厉公以后，历躁、怀、灵、简、惠公和出子数代，秦国是处处被动挨打的，这就是秦孝公后来所说的：“往者历躁简公出子之不宁”。^①直到秦献公（前384—前362年在位）即位以后，才开始寻求社会政治变革，正式废止人殉制度、“为户籍相伍”、推广县制等，尤其是“为户籍相伍”和推广县制的改革，试图将国家行政从依然处于宗族血缘关系的羁绊之中解脱出来，并开始寻求改变自然的宗族聚落的状态。当然这些工作只是为秦国今后的社会政治的彻底变革，即商鞅变法进行了前期的准备。

商鞅变法的具体内容已为治史者所熟知，这里仅就这次变法所带来的秦国社会结构的变革略作分析。商鞅变法的核心在于打击宗族势力，因此，变法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力图从根本上消除宗族势力得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即地方上盘根错节的宗族血缘关系。当然，血缘关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一种最自然，也是最牢固的关系，这里所说的消除，只是通过以地缘划分编制居民，把血缘关系从国家行政中剔除出去。此外变法规定：“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为禁”，“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②，则是强制性的析产分居，彻底改变同宗共财、聚族而居的经济基础。事实上，打击宗族势力，并非商鞅之独创，翻检史料很容易发现，东方各国变法中都有打击和限制宗族势力的内容，典型的如吴起在楚国变法，针对楚国“大臣太重，封君太众，若此则上偪主而下虐民”的状况，实施“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③“令贵族往实广虚之地”^④，“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⑤以及“罢无能、废无用、捐不急之官，塞私门之请，一楚国之俗”^⑥等手段，推行旨在打击宗族贵族的政策。其他国家如韩、赵、魏、齐等国变法措施中也都有举贤任能，针对世族世官的内容。但是，相比较而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韩非子·和氏》。

④ 《吕氏春秋·开春论·贵卒》。

⑤ 《史记·吴起列传》。

⑥ 《战国策·韩策三》。



言，秦国的改革要彻底得多，带来的社会结构的变革也要彻底得多。究其原因，首先，在于商鞅变法的措施得当，不仅从体制上废除了宗族贵族仅仅依靠血缘亲疏分享各级政治权力的特权，而且通过行政、法律手段撕毁基层的宗族血缘联系，并按地缘关系划分编制居民，“并诸小乡邑，集为大县”，“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从而将宗族血缘联结从国家地方行政中彻底地剔除出去。其次，有秦孝公的坚决支持和长达二十余年的实践过程，最终为秦国上下所普遍认可。正所谓“商君虽死，秦法未败”。最后，不可否认，秦国所固有的宗法制传统本身较为淡薄的事实，也是商鞅变法最终成功的重要社会基础。当然，我们不能将商鞅变法的成功简单地归结为秦国缺乏宗法制传统，但商鞅变法却从根本上使秦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变革。从此以后，秦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宗法关系被基本上剔除了出去，秦国社会结构被简化为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国家行政权力机构和由这些大小机构直接掌控的个体家庭这两个层次，国家权力直接面对小民，中间缺乏了社会力量的媒介。可以说，“变法后的秦国之所以缺乏宗法关系，正是由于商鞅变法使秦国社会结构产生跃进式转变的结果”。^①

商鞅变法后秦国社会结构的跳跃式的变革，进一步使秦国摆脱了原本并不十分严格的宗法传统的约束，使秦文化更进一步发展了原已具备的浓厚的功利和实用色彩。汉代贾谊就曾指出：“商君遗礼仪，弃仁恩，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岁，秦俗日败。”“其俗固非贵辞让也，所尚者告讦也；固非贵礼仪也，所尚者刑罚也”。^②在贾谊看来，“秦俗日败”乃是商鞅变法的产物，应该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林剑鸣先生在论及秦文化的价值观时曾指出：“在秦人的价值评价中，没有给道德伦理留下位置，而完全是以世俗的功利为标准。内心修养或道德的自我反省，在这里是没有必要的，需要的是对自我以外实际世界的探求和自身物质需要的索取。所以，人们关心的是生产、作战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利、害，而不注意仁义之兴废，礼乐之盛衰以及道德之完善”。^③因此，又有人将秦文化定性为“重农耕、讲实用、非道

① 臧知非：“共同的历史道路，不同的发展进程——秦国社会与秦文化散论”，见《秦文化论丛》，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汉书·贾谊传》。

③ 林剑鸣：“从秦人价值观看秦文化的特点”，载《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德、不浪漫的”。^①正是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之下，以崇尚刑罚和高度的集权与整齐划一为重要特征的法家学说成功地成为秦国的社会政治生活的主导思想，这与秦国统治者魂牵梦系的强兵富国之梦是十分合拍的。秦孝公追忆往事，曾深情地表白兴兵强国之梦：“昔我穆公自歧雍之间，修德行武，东平晋乱，以河为界，西霸戎翟，广地千里，天子致伯，诸侯毕贺，为后世开业，甚光美。会往者历、蹇、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献公即位，镇抚边境，徙治栎阳，且欲东伐，复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命。寡人患先君之意，常痛于心”。^②怀着这样对霸业的渴望，他自然而然地选择了商君强兵以兴国的战略。历史事实业已证明，秦国得益于商鞅变法以后形成的“壹赏”“壹刑”“壹教”的高度统一的政治体制，在全国造成了一个“民之见战也，如饿狼之见肉”的尚武好战的观念，在社会中造成“务之所加，存战而已矣”，“民闻战而相贺也：起居饮食所歌谣者，战也”的普遍的好战心理，使“民之闻战，父遣其子，兄遣其弟，妻遣其夫，皆曰，不得无返，又曰失法离令，若死我死”。^③旨在打击宗族贵族世官世禄的宗法血缘特权的军功爵制，对秦国百姓所具有的诱惑力，无疑又使彪悍骁勇颇具戎狄游牧民风的秦兵如虎添翼，使被东方各国称为“弃礼仪，尚首功”的秦国在统一国家的武装战争中，几乎呈势如破竹、摧枯拉朽之势，从公元前 231 年始，以一年一国的速度迅速完成了统一霸业，建立了强大一时的秦帝国。

统一战争的胜利，不但使秦国建立起强大的高度集权的，以皇权为绝对核心的统一帝国，同时，帝国统治所面对的社会基础也发生了明显的多元化的转变。具体说，与秦国彻底地扫荡了社会组织中的宗法关系不同，东方各国还大都十分完好地保持着宗族血亲体系。这至少可反映在两方面：其一，东方六国贵族大量遗存。尽管东方各国在他们走向领土国家的变法过程中，都有一个君权逐步脱离族权而走向专制的进程，但各国的这一进程都是不彻底的。齐鲁、三晋，包括楚、

① 刘宝才：“秦政治文化断想”，见《秦文化论丛》，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1 ~ 141 页。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商君书·画策》。



燕进入战国之后，掌握政权的依然离不开各国的宗族贵族。这一贵族阶层至六国败亡，一直是各国重要的政治力量。尽管随着统一战争的结束，他们的政治权力随政权的消灭而消亡了，但他们所拥有的宗族势力和经济力量依然存在，他们的宗族并未破散，典型的如齐国的田氏，楚国的昭、屈、景、怀氏。其二，围绕着这些宗族贵族的，是地方社会下层民众社会生活中大量的宗族遗存。如《史记·田儋列传》：“田儋者，狄人也，故齐王田氏族也。儋从弟田荣，荣弟田横，皆豪，宗强，能得人”。所谓宗强无非是说宗族枝繁叶茂，人口众多。再如，《汉书·酷吏传》载，景帝时，“济南瞿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从秦王朝统一天下到汉景帝年间，时间也不过数十年，想来济南瞿氏宗人三百余家也不可能是一夜之间所能发展起来的，其宗族势力在秦王朝建立之时想必就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

总之，随着秦王朝对东方各国武力征服的推进，秦国政权统辖范围的扩大，秦王朝统治的社会政治基础呈现出多元化特征，如何面对全新的社会基础，适当地调整国家制度和政治目标，这是摆在秦王朝统治中心的非常巨大而又迫切的课题。前文已谈到，国家制度和政治目标的确立如果离开由社会结构形态所左右的社会力量的支持是注定要失败的。国家政治应该是中央与地方的合作政治（这里的地方不是指地方政府，而是指地方的社会力量），仅仅是中央政权的单方行政，是不可能实现统一政治的。但是，秦王朝的统治者并未对此产生清醒的认识，其表现之一，就是根本缺乏对建国后社会基础变化的准确把握，缺乏对社会上广泛存在且极具社会控制力的地方宗族势力的适当估计。反映在国家制度的制定和政治目标的选择上，根本忽视了这一社会势力的存在以及他们的政治需要和政治出路。使之在秦王朝中央高度集权，中央地方高度整齐划一的政治空气中被窒息了。社会势力阶层没有上升或者说靠拢政府，成为政府的社会支柱的必要通道。对政府的态度除了对抗别无他途。这正是秦政治文化的选择与地方社会基本结构所决定的社会需求之间所产生的矛盾使然。更为重要的是，秦王朝为消弭东方六国的政权意识和族权意识，在灭六国之后，毁掉了六国宗庙^①，这是一个严重的事件，使秦与六国之后的紧张关系达

① 此点蒙台湾师范大学张克晋教授指教，谨致谢意。

到极度的对立。事实上，由陈胜首倡的反秦战争很快就成为六国之后的复国运动，这本身就是最好的证明。

陈明指出：“秦王要任用法家，力图将西周以来那种以家（community of blood）为基础的家国二元一体结构改造成为以我（王权）为核心的国家（state）一元结构，但由于并未能也不可能真正摧毁社会的基础社区组织，他的努力事实上造成了 state 与 society（社会）二元对立的结构形式”。^①具体到秦王朝的政治运作方式，所谓“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偏重法和暴力，过分倚重地方行政和严酷的刑罚，旨在贯彻高度的集权和整齐划一的政治方针。异常强大、严密的地方政权行政网络，“五家为伍”的什伍连坐制度，严重地破坏了地方社会原有的亲族血缘网络，尤其是那些代表地方社会势力的地方宗族（包括六国之后），在高度的集权和整齐划一的政治模式之下，根本丧失了政治出路，由旧体制之下的社会基础力量，迅速成为新帝国政治的专制对象。加之暴虐的经济掠夺和政治迫害政策，致使东方各国上下“家自为怒，人自为斗，各报其怨而攻其仇，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②秦的速亡也就成了必然之事。

如果以上分析可以成立。我们有理由相信，秦的速亡，除了暴政的最直接原因之外，专制皇权未能注意到地方社会势力的存在以及他们的政治要求，并尽可能为他们创造合理的政治出路，因而造成地方社会势力极端的政治对立，恐怕是更为深层的原因。换句话说，未能适时地做出政策的调整，一味地坚持高度集权统一、整齐划一的专制高压政治，秦之速亡乃必然结果。

西汉帝国建立后，亲身参加了亡秦战争，亲眼看到不可一世的秦皇朝在反秦的风暴中迅速土崩瓦解的西汉皇朝的君臣们，自然能够清醒地认识到民心不可侮，民意不可违，民力不可轻的道理。陆贾所谓“夫欲建国、强威、辟地、服远者，必得之于民”^③想必已成为汉初君臣的共识。当然。这里所谓之“民”，自然不仅仅是指陈胜、吴广式的小民，恐怕更主要的还包括那些控制地方势力的豪族之家。

所以，尽管西汉建立以后秦帝国所建立的一整套政治模式并没有

① 陈明：《儒学的历史文化功能》，学林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③ 《新语·至德》。



被彻底的变革，而是基本被保存了下来。但西汉皇朝对秦政，尤其是在政治指导思想和行政方针上，都有了一定的损益。正如笔者业师孟祥才先生所言：“谭嗣同在其《仁学》中断言：‘二千年之政，秦政也；二千年之学，荀学也。’仔细推敲，此论尽管有一定道理，但并不是一个准确的表述。实际上，更确切的表述应该是：二千年之政，汉政也；二千年之学，汉学也。谭嗣同等人只看到秦汉两朝的继承关系，而没有注意两朝之间的历史变化。因为正是汉朝较多地从经济、政治和思想上损益了秦政与社会发展的不适应部分，奠定了后来历代中国封建皇朝所遵循的基本模式”。^①

西汉二百余年，皇朝政治大致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即汉初的刘汉皇室与军功大臣“共天下”的平民王政时期；汉武帝以后随着皇权的极端强化而形成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西汉中后期以后皇权逐渐衰微，出现外戚专权的政治局面，最终导致王莽篡汉，西汉王朝在王莽登基大典的礼乐声中轰然倒塌了。这三个阶段的渐次变革，实际上正反映了西汉各个历史时期社会主要政治力量的发展变化，也就是社会阶级结构的变迁。

就本书的论旨而言，其目的就是要探讨这两大变迁之间的内在关系。很显然，政治体制或者政治行政的运作，都必须反映和适应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换句话说，政治是一定的阶级社会下的政治，政治体制的确立和政治行政的运作，必定要反映一定的社会阶级结构之下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和阶层的政治利益，自然也必须随着社会阶级结构的变迁而进行调整。就西汉皇朝而言，从汉初的平民王政到王氏以外戚而代汉的政治现实背后，反映在社会阶级结构的发展变化，其总的趋势是社会势力的逐步的宗族化趋势。^② 故此，笔者将这本旨在探讨西汉时期社会与政治变迁的小书，定名为《政治与社会互动：西汉政治史的视角》，意即在此。

① 安作璋、孟祥才：《汉高帝大传》，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前言”第2页。

② 事实上，王氏外戚集团本身就是一个具有明显的宗族化特征的宗族集团。西汉末年宗族势力已经成为社会的重要力量，这从西汉末年起兵反莽的武装力量中，绝大部分都属于地方豪宗大姓，亦可得到证明。

目 录

第一章 汉初中央政治之建立：平民王政的发端 1

- 一、汉帝国的政治基础 1
- 二、“白马之盟”与汉初政治阶层的构成分析 9
- 三、吕氏外戚集团之沉浮 15

第二章 军功集团：平民王政的政治支柱 20

- 一、汉初的相位与相权 21
- 二、无为而治的政治方针下的汉初皇权 25
- 三、事功集团的兴起及其政治意义 35

第三章 汉初的王国政治：双轨一体的平民王政 42

- 一、汉初分封与王国政治的形成 45
- 二、王国的政治运行 47
- 三、削藩与叛乱 52

第四章 汉初的地方豪强：平民王政下的地方社会 56

- 一、汉初地方豪强之构成 56
- 二、汉初的豪强政策与地方豪族势力的发展 62
- 三、养士之风与汉初的豪族政治 69

第五章 汉武帝政治：平民王政的转型 75

- 一、汉武帝皇权向政府权力的渗透 77
- 二、新军功阶层的兴起及其政治意义 84